

中共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成工职院党委〔2016〕5号

关于印发《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全员聘用 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部门：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全员聘用工作实施意见》已经院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6年1月18日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全员聘用工作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深化学院人事制度改革，建立符合学院办学规律的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激发学院办学活力，根据《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成都市事业单位岗位聘用管理有关问题处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成人社发〔2013〕207号）、《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同意变更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设置方案的复函》（成人社函〔2015〕387号）和《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定编定岗定员工作方案》、《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设置方案》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聘用范围

学院在编教职工（不含离岗待退人员）。

二、聘用原则

- （一）坚持稳定为主、人岗相适的原则；
- （二）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
- （三）坚持双向选择、择优聘用的原则；
- （四）坚持公开公正、民主集中的原则。

三、组织机构和职责

（一）成立聘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员聘用工作的组织和领导。

组 长：姚 凯 柯 玲

副组长：马 雄

成员：廖德斌 舒显奇 黄兴国 冯思俊 王珏翎 廖野平

（二）聘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人事处），负责全员聘用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由郑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纪检监察部门对聘用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四、聘用岗位分类

（一）管理人员岗位

（二）专业技术人员岗位

1.教师岗位

2.实训指导教师岗位

3.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4.辅导员岗位

5.班主任岗位

（三）工勤人员岗位

五、各级各类岗位基本任职条件

（一）各级各类岗位通用基本任职条件

- 1.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技能和资格条件；
- 2.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3.近三个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新入职人员须试用期考核合格。

（二）中高职各类岗位其他基本任职条件

1.高职

（1）教师岗位：本科及以上学历；原则上 35 周岁以下须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35 周岁及以上须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2015 年新进教师暂不作要求，但须在 2 年内取得），有一定的教学经验及科研能力。

（2）实训指导教师岗位：原则上 50 周岁及以下须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3）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原则上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50 周岁及以下须具备本科学历），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4）辅导员岗位：中共党员，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和一定的组织管理、语言表达、文字处理能力。

（5）管理人员岗位：专科及以上学历。

（6）工勤人员岗位：须具备岗位通用基本任职条件。

2. 中职

（1）教师岗位：本科及以上学历（50 周岁及以上可放宽至专科学历），原则上具有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2）实训指导教师岗位：50 周岁及以下须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取得相应技能等级证书；原则上具有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证书。

（3）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原则上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50 周岁及以下须具备本科学历），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4）班主任岗位：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相应教师资格证。

（5）管理人员岗位：专科及以上学历。

（6）工勤人员岗位：须具备岗位通用基本任职条件。

六、方法步骤

（一）中层干部任用方案另定。

（二）公布全院科职及以下教职工岗位、职数及任职条件。

（三）实施双选聘用工作

1.各部门组织学习《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全员聘用工作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教职工根据公布的岗位情况和本人情况申报相应的工作岗位，填写岗位聘用申请表，每人限填2个志愿。

2.人事处根据教职工申请岗位志愿，分类汇总后反馈至各部门。

3.各部门进行资格审查，研究确定拟聘人选。

4.落聘人员进行第二次双向选择。

5.人事处将两次双向选择情况报学院审批，公示聘用人员名单。

6.公示期满，人事处报学院审批，公布聘用结果。

7.聘用工作结束后，学院与教职工签订聘用合同。

七、工作流程

（一）2016年1月18日，公布《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职及以下教职工岗位设置表》（见附件1）。

（二）1月18日，各部门召开教职工会议布置全员聘用工作。

（三）1月18日至1月19日，教职工本人填写《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岗位聘用申请表》（见附件2，以下简称《申请

表》），交现所在部门。

（三）1月19日15:00前，各部门将《申请表》（纸质）和《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岗位聘用申请汇总统计表》（见附件3，以下简称《汇总表》，纸质和电子版），报人事处魏嘉老师。

（四）1月20日，人事处按教职工第一志愿将《汇总表》及《申请表》反馈至各部门。

（五）1月20日，各部门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部门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并征求分管院领导意见后，签署拟聘意见，并将《申请表》（纸质）和《汇总表》（纸质和电子版）报人事处复核。

（六）1月21日，对第一志愿落聘人员，人事处按其第二志愿将《申请表》和《汇总表》送至有空缺岗位的部门，部门进行资格审查，部门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并征求分管院领导意见后，签署拟聘意见，并报人事处复核。

（七）1月22日，人事处将空缺岗位报院长办公会研究后予以公布。第一次落聘人员再次填写《申请表》（限填1个志愿），进行第二次双向选择。

（八）1月25日前，人事处汇总两次双向选择情况，报学院审批。

（九）1月25日至1月27日，公示聘用人员名单。

（十）1月底，学院研究确定后，公布教职工聘用结果。

八、工作纪律和要求

（一）精心组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实施意见》的宣传 work，要将学院的要求传达到每一个教职工，包括本部门因公外出、请假、驻勤的教职工，确保聘用工作顺利完成。

（二）严肃纪律。所有参加聘用的工作人员要坚持原则，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及不宜公开的内容和情况，必须严格遵守组织人事纪律和制度，自觉做好保密工作。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在聘用工作中徇私情，不得借机打击报复，不搞任人唯亲。

（三）加强监督。学院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聘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群众的检举或投诉进行调查；对聘用过程中违反规定或有舞弊行为的人员，视情节轻重提出处理意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九、有关问题处理

（一）2016 年和 2017 年将退休人员，可不参加双向选择，按其现岗位聘用，不占部门岗位职数。

（二）本次聘用工作不作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等级调整。

（三）关于科职岗位聘用：现任科职干部可直接选择相应的科职岗位；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选择科职岗位，只确定为科室临时负责人或科室副职岗位临时人选。

（四）学院派出驻勤人员须回校参加全员双向选择岗位。

（五）在蒲江校区和金堂校区工作的人员，可以参加全员双

向选择岗位；也可以选择现托管校区岗位，托管工作期满后由学院安排相应岗位。

（六）高职、中职无对口专业的教师和公共基础课富余教师，可选择辅导员岗位、管理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或选择转岗培训。

（七）学院根据学生规模和中高职结构比例，实行教职工动态调配管理。高职教师有责任和义务指导中职教学，可以担任中职教学任务；具备高职教师任职条件的中职教师，因高职教学工作确实需要的，经学院审批后，可承担高职教学任务。

（八）天府校区现有的中职学生和中职任课教师、班主任，仍由各系部管理，安排教育教学任务。

（九）凡突破基本任职条件聘用的人员，须报学院审批。

（十）在编不在岗人员（离岗待退人员除外）须参加此次全员双向选择，人事处负责通知到本人，由本人自愿申请参加竞聘。拒不参加竞聘者，按《关于开展“吃空饷”、在编不在岗和编外聘用人员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成人社发〔2014〕5号）文件精神予以清退。

（十一）竞聘落选人员由学院组织转岗培训或待岗学习，培训学习期间发给基础工资，停发绩效工资；对拒不参加培训学习又不服从调配的，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02〕40号）及《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

革人员分流安置意见>的通知》(成办发〔2004〕25号)文件精神处理。

附件：1.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职及以下教职工岗位设置表
2.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岗位聘用申请表
3.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岗位聘用申请汇总统计表

附件 2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岗位聘用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拟 竞 聘 岗 位		
出生年月		年龄		管理 岗位	第一志愿	第二志愿
参加工作 时间		政治 面貌				
学历		学位		专业技 术岗位	第一志愿	第二志愿
专技职务 任职资格		专技/技 术职务				
教师资格 种类				工勤 岗位	第一志愿	第二志愿
何时何校何 专业毕业						
联系电话						
工 作 简 历	(请从参加工作开始填写并注明部门及岗位)					
是否服从组 织调配	是() 否() 签名: 年 月 日					
部 门 负 责 人、分管院 领导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分管院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聘用工作领 导小组意见	盖章(人事处代章): 年 月 日					

填表须知:

一、本表“拟竞聘岗位”栏中的三类岗位(即管理、专业技术、工勤岗位)中,每位教职工可根据公布的岗位情况和本人情况选择岗位,但每人只能在“第一志愿”、“第二志愿”中各选择一个岗位填报,总填报岗位数不超过两个。

二、本表填好后请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 10:00 前**交至现所在部门, **过时未交者视为自动放弃竞聘。**